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亡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簡股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甲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5樓）於民國90年8月15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甲○○遺產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5樓）已年逾69歲，因行方不明，自83年8月15日起經列為失蹤人口後，失蹤迄今已逾31年，生死不明，前經本院以115年度亡字第1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揭示在案，現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亦無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宣告失蹤人甲○○死亡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民法第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失蹤人甲○○為45年1月20日生，於83年8月15日失蹤，迄今仍音信杳然、生死不明，業經本院於115年3月16日准予對其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等情，有本院115年度亡字第16號裁定及本院公示催告公告等件在卷可稽。現今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所知，堪信失蹤人目前仍為生死不明狀態。而聲請人為臺灣新北地

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，依前揭規定，失蹤人失蹤迄今已滿31年提出本件聲請，本院自得因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死亡宣告。

四、查相對人自83年8月15日日失蹤，計至90年8月15日止失蹤已滿7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五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康存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庭榮